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高科”、“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民生证券已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时代高科开展辅导。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时代高科的上市辅导工作正按预定计划执行，根据贵局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将定期补充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28.461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汉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 T1 栋 1-210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以真空干燥设备、智能物流系统和超声波清洗设备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限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2024年9月，民生证券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时代高科签订了《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由吕彦峰、宋彬、马伟力、陈子豪、芦绎晨、魏小敬、陆志铭组成辅导机构，其中：吕彦峰、宋彬、马伟力、陈子豪为保荐代表人，吕彦峰担任辅导机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新增辅导人员杜存兵、孙筱朋，辅导小组人员变更为吕彦峰、杜存兵、宋彬、马伟力、陈子豪、芦绎晨、魏小敬、陆志铭、孙筱朋，辅导机构组长仍为吕彦峰。前述辅导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人员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要辅导成员有袁月云、李总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辅导成员有赵国梁、梁瑛琳、张循理、钟慧敏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拟担任上述职务的有关人员；
- 3、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

（1）通过现场授课形式，组织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北交所审核关注要点》等课题；同时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资本市场法规知识学习，使其了解（拟）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通过现场授课形式，向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传达关于企业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最新监管政策，加强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合规意识；同时，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3）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持续深入地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公司管理等层面展开全面调查。对于之前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非定期的研讨会议、专题交流会等，来制定具体的纠正措施。同时，辅导机构也积极监督并督促公司相应部门及员工，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执行。

2、辅导方式

主要以现场授课、专题研讨、实务操作指导等各种方式，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保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保证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时代高科均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无违约事项发生。

三、公司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内控制度、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及其股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启动了相关核查完善工作，发现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二）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1）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后续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于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落实。

（2）辅导机构将继续加强辅导对象关于最新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则的理解和掌握，同时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及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仍由吕彦峰、杜存兵、宋彬、马伟力、陈子豪、芦绎晨、魏小敬、陆志铭、孙筱朋组成，其中吕彦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长。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包括：（1）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2）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3）充分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规范与责任意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并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的相关培训。

五、辅导人员自我评估

针对时代高科的实际情况，民生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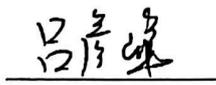
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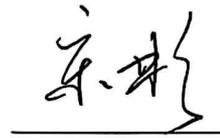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成员签字:



吕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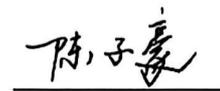
杜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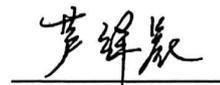
宋彬



马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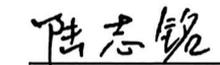
陈子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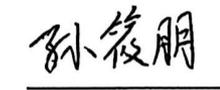
芦绎晨



魏小敬



陆志铭



孙筱朋

